

海南师范大学办公室文件

关于开展全校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学校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时消除学校各领域各类安全隐患，保障学校财产和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学校安全稳定，根据《海南师范大学安全隐患排查整改规定》（海师办〔2021〕85号）规定及《海南省教育厅关于督促做好应急管理及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海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学校安全工作的通知》，学校决定在全校范围内开展校园安全隐患排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排查时间

二、排查范围及内容

（一）排查范围

水电气火、防范溺水、道路交通、治安防范、消防安全、食品卫生、危险化学品安全、建设工程、装修装饰工程、特种设备、教学设施、体育锻炼设施、传染病防控、网络安全、心理健康、

各类铺面、矛盾纠纷等领域以及教室、办公室、会议室、功能室、实验室、演播厅、储物间、教工宿舍、学生宿舍、报告厅、图书馆、体育馆等场所存在的安全隐患。

（二）排查内容

1. 违规用电用火用气、消防安全设施、校园及周边治安、交通标识、占用（堵塞）消防通道、违规充电、电动车进楼入户或人车同屋等；

2. 在建工程安全、校舍安全、实训基地安全、高空安全防护、消防器材、防雷设施设备、用电用气设备、配电设施、强弱线路、特种设备（锅炉、电梯）、体育（娱乐）设施器材、技防设施设备、校园网络等；

3. 危险化学品管理（包括易燃易爆、剧毒药品、放射源管理和实验废弃液处理）、食品卫生、食品库房、锅炉房、铺面经营安全、校车使用、网络安全、各类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设和落实情况；

4. 室外公共设施（含穿越校道的电线、网络线、电话线）、占用公共空间、妨碍公共通道、树木管理等；师生安全教育情况、师生矛盾纠纷、心理健康、传染病防控、各类急救报警电话公布等；

5. 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工作机制体制及其他需排查的安全隐患。

三、排查方式

各单位自行组织力量进行排查。

四、工作要求

（一）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关系学校工作平稳有序，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从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出发，结合单位实际情况，

成立工作专班，严格按照本次安全隐患排查范围和内容，全面组织开展本单位各领域安全隐患排查，坚持边查边改，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各单位立即组织整改，本单位不能整改的安全隐患，应及时联系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整改。

（二）安全隐患排查，既要全面铺开，排查各个环节和部位，又要突出重点，重点排查消防安全隐患，特别是要对临近报废年限的电器进行仔细检查，确保其安全性能符合标准，避免因电器老化引发的火灾事故。

（三）同时为积极响应全国“119”消防宣传月活动，保卫处将于 11月全面开展地毯式安全隐患排查工作，11月 15日后对于排查发现的未上报或未整改的安全隐患，保卫处将责任单位进行全校通报，对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不重视，不及时组织开展排查、不按时报送安全隐患排查报告的，按相关规定对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通报批评；排查或整改工作不落实导致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进行责任追究。

（四）排查出的安全隐患需录入到网上办事大厅隐患排查整改模块中，录入工作截止时间至 2024年 11月 15日（具体操作教程见附件）。排查过程中，一般性的设备设施损坏需要维修的事项，请向相关职能部门报修（如：后勤管理处的报修平台），录入网上办事大厅隐患排查整改模块的隐患事项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系统性风险或者长期反映得不到解决的安全隐患事项。如本次排查无安全隐患，则出具纸质报告，由单位领导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报送应急管理办公室备案。

联系人：李伟，联系电话：65893674，13707581310。

附件：1. 隐患排查整改流程操作指南-PC端
2. 隐患排查整改流程操作指南-移动端

海南师范大学办公室
2024年 11月 4 日

抄送：党群系统各部门。

海南师范大学办公室

2024年 11月 4 日印发
